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28 号

当事人： 河田镇城北居委会卫生所（罗烈扬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河田镇城北居委会卫生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/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丰市东海镇六社九巷35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罗烈扬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北路163号

2020年9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卫生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发现你卫生所正对收银台的货架上混合摆放有“氨糖软骨素加钙片”、“倍优特胶囊”等特殊食品和“抗病毒口服液”、“桂附理中丸”等药品。

经查，你卫生所存在将特殊食品与药品混放销售的情况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按规定销售特殊食品的事实。

你将特殊食品与药品混放销售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当事人未按规定销售特殊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五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罗烈扬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河田镇城北居委会卫生所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广东省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》、负责人罗烈扬身份证复印件；4.现场货架图片。

我局已于2020年09月09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年9月15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